

信诚附加境外旅行急性病身故定期寿险条款

(本附加保险须投保始具有效力)

保险合同 的构成

《信诚附加境外旅行急性病身故定期寿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可附加 于我们可供选择的人身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主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的条款与本附加合同冲突时,以本 附加合同为准。

投保年龄

2 您可为与您具有保险利益的、且出生满 1 周岁 (见附录 名词释义) 至 75 周岁 的人士(以下简称"被保险人")投保本附加合同。

保险金额

3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按照保险金额和约定的费率标准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在投保时需一次性缴纳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 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时,主合同的保险责任开始条款适用于本附加合

如您在主合同有效期内申请投保本附加合同,经我们审核同意后会在保险合同 上批注,我们对本附加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开始。本 附加合同生效日以批注所载为准。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见附录 名词释义) 旅行期间突发急性病 (见附录 名词释义),并在该急性病发病之日起十五日内 因该急性病或该急性病并发症身故,我们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 险金, 本附加合同终止。

为未成年人投保的人身保险,在被保险人满18周岁之前,您与其他各保险公司 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与在我们公司约定的身故保险金总和累计不得超过国务 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被保险人身故时我们与其他保险公司实际给 付的身故保险金总和也不超过前述限额。

除外责任

- 被保险人因以下情形之一造成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在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国家和地区(见附录 名词释义)发生保险事故;
 - (2) 未服从当地政府部门、国际组织或者其他官方在公众媒体上的警告和禁令, 此类警告或禁令,包括但不限于恶劣的天气、传染性疾病、隔离措施和旅 行禁令;

- (3) 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之前已经被诊断患有、已经接受治疗或者被建议接受治疗的疾病;
- (4) 服用、吸食或注射违禁药品,成瘾性吸入有毒气体;
- (5) 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见附录 名词释义)导致的伤害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6) 因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而导致的;
- (7) **遗传性疾病**(见附录 名词释义),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附录 名词释义);
- (8) 整容手术、器官移植手术;
- (9) 怀孕、分娩或流产;
- (10)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见附录 名词释义);
- (11) 在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国或地区旅行期间发生保险事故;
- (12) 不符合以下条件的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发生保险事故:
 - ① 被保险人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部门签发的工作签证或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居留证或长期居住权,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有固定居住地址。
 - ② 您必须在被保险人出境前投保本附加合同并获我们同意承保。

受益人 9 本附加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主合同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保险事故的 10 请您、受益人或其他权利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我们。 通知

如果因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 程度等难以确定的,对无法确定的部分,我们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 责任。

如何申请理 11 申领身故保险金时,应向我们提供下列文件:

- (1) 理赔申请书;
- (2) 保险合同;

赔

-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见附录 名词释义)文件、户籍注销证明;
- (4) 保险金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及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文件;
- (5)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境外合法相关机构出 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
- (6) 受益人与其他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继承时,必须提供有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合同效力的 12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届满;
- (3) 因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的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附录 名词释义

注 **周岁** 指按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 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若不同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上关于出生日期的记载不一致,应当以居民身份证为准。

- 注 2 **在中华人** 指被保险人身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的国家和地区(包括台湾、香港及澳门地 民共和国 区)。 境外
- 注 3 **突发急性** 指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日前未曾接受治疗及诊断,且在 旅行途中突然发病必须立即在医院接受治疗方能避免损坏身体健康的疾病。
- 注 4 不承担保 包括以下国家和地区:

险责任的 国家和地

亚洲: 阿富汗、伊拉克、科科斯群岛、东帝汶、英属印度洋领地。

区 非洲: 厄立特里亚、卢旺达、索马里、西撒哈拉、圣赫勒拿岛、利比亚。

大洋洲:美属萨摩亚群岛、布维岛、圣诞岛、法属太平洋领地、赫德和麦克唐纳群岛、基里巴斯、马歇尔群岛、麦克罗尼西亚、瑙鲁、尼乌亚岛、巴伯儿图阿普群岛、皮特肯群岛、所罗门群岛、南乔治亚和南桑威治、托客劳群岛、汤加、图瓦卢、美国本土外小岛屿、瓦努阿图、沃利斯和富纳群岛。

南极洲: 南极洲。

- 注 5 **医疗事故** 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事故。
- 注 6 **遺传性疾**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注7 **先天性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形、变形或 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染色体异** 确定。

常

- 注 8 感染艾滋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病病毒或 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惠艾滋病
 -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注 9 **法定身份** 指依据法律规定,由有权机构制作颁发的证明身份的证件、文件等,如: 居民**证明** 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本页以下空白)